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5741號

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溫淑媛

000000000000000000

彭奕鑫

000000000000000000

彭信鈞

000000000000000000

彭星茹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溫淑媛、彭奕鑫、彭信鈞、彭星茹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彭鴻銘所得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380,259元，及自民國105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69計算之利息，暨自105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並於繼承被繼承人彭銘鴻所得遺產範圍內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

一、債權人收到本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

二、兩造當事人嗣後如需遞狀，請註明案號及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無需另行聲請。

四、債務人如有戶籍地址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不得省略），以利合法送達。